

新聞稿

2019-10-1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阿根廷共和國政府簽署互免簽證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阿根廷共和國政府互免簽證協定》的簽署儀式今日（10月14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舉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下，與阿根廷共和國政府簽署該協定，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及阿根廷共和國駐香港總領事法沙爾（Gustavo Horacio Luis FAZZARI）分別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國政府簽署上述協定。出席簽署儀式的嘉賓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副特派員王冬；澳門特區政府代表：行政法務司辦公室主任丘曼玲、身份證明局局長歐陽瑜及治安警察局局長梁文昌；阿根廷共和國代表：旅遊部部長 José Gustavo SANTOS、旅遊局主席 Aldo Anibal ELIAS、旅遊國務秘書處外交事務總監 Romina NARDI 及駐香港領事畢力丹（Nicolas Daniel PIRRELLO）。

協定自簽署日起計 30 日後生效（即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協定生效後，持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的澳門居民可免簽證進入阿根廷共和國，逗留最多 30 日，而阿根廷共和國有效護照持有人亦可免簽證進入澳門特區，逗留最多 30 日。

直至目前為止，共有 144 個國家或地區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阿根廷共和國政府簽署互免簽證協定